

副本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D業字第○九二○四○六○六四一號

受文者：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高壓以上用戶保護電驛工作電源之供應方式，請按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生用戶構內用電設備故障，保護電驛未動作，主保護斷路器無信號觸發跳脫以隔離故障，引起供電饋線跳脫，影響系統供電可靠度，經查係事故時電壓驟降所造成。
 - 二、為防止電驛於短路事故時因電壓驟降無法動作觸發斷路器跳脫，及因比流器飽和遲緩動作，其保護系統請按下列辦理：
 - (一)電子式或數位式電驛工作電源供應方式之裝設：
 1. 電子式或數位式電驛之工作電源以直流電源供應為主，倘未採直流電源供應，而採比壓器二次側電源供應時應輔以電容跳脫裝置(CTD)或輔以電容跳脫裝置再併接不斷電系統(UPS)。
 2. 供電子式或數位式電驛使用之電容跳脫裝置(CTD)，不得接供斷路器或其他設備使用。
 - (二)保護電驛用比流器額定之選用：
 1. 保護電驛用比流器額定電流值選用，應避免因進屋線故障時，引起比流器二次側電流超過其額定20倍，導致比流器飽和而使保護電驛遲緩動作。
 2. 比流器之額定如無法同時滿足保護電驛及儀表共用需求時，請分開裝置比流器或採用二次側雙(多)繞組之比流器分別供應保護電驛及儀表。
 - 三、新增設高壓以上用戶電力工程設計資料圖面，請電機技師檢討電子(數位)式電驛之工作電源，並於送審圖面施工說明或單線系統圖上註明電驛工作電源供應方式，不得僅直接接用比壓器二次側電源。
 - 四、既設用戶請各區處利用存檔圖面查察其主保護電驛是否採用電子式或數位式電驛，如是，則派員現場查核，倘直接接用比壓器二次側電源而無工作電源供應者，即通知用戶改善。
-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公司供電處、本公司各供電區營運處